

平利县污水处理经营权转让 项目方案编制

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平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陕西锋凡致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甲方：平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平利县城关镇新正街 078 号

乙方：陕西锋凡致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旺座曲江A座3204室

鉴于：

甲方因平利县污水处理经营权转让项目需要，现委托乙方为其提供经营权转让实施方案编制咨询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现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项目名称

平利县污水处理经营权转让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第二条 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对项目范围内的资产采用TOT(转让—运营—移交)模式实施,即通过授予社会资本方一定期限的经营权,由其负责运营、维护并在期满后移交,政府方根据约定支付污水处理费。

为确保本项目在经济、技术、法律、市场及风险层面具备合理性和可实施性,顺利推进项目落地,以及有效维护甲方利益,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经营权转让实施方案编制相关服务。

第三条 乙方的资格

乙方业务范围覆盖基础设施投融资咨询、管理咨询以及工程咨询。服务领域主要包括市政基础设施、城镇综合开发、交通运输、水利、林业、农业、社会保障、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等。公司拥有一流的咨询团队,多名员工曾在国内知名基础设施投融资咨询机构服务多年,具有丰富的基础设施投融资咨询经验。公司秉承“勤专业、尚谨严、重合作、知感恩”的价值观,以“精益求精,铸造品质,为客户提供最佳的问题解决方案”为使命,为客户提供满意的服务。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经营权转让实施方案编制相关服务,乙方愿意接受甲方聘请。

第二章 咨询服务内容

第四条 咨询服务内容

1. 项目准备工作

项目准备工作包括项目前期模式调研、政策梳理；协助政府方制定项目运作流程与工作计划；初步设计项目交易架构与运作模式，为实施方案编制奠定基础。

2. 实施方案编写

依据国家相关政策要求，编制符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要求的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项目交易结构与运作方式、财务数据测算与分析、双方权利义务、风险分析与应对措施等。

3. 经营权转让协议编制与谈判协助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经营权转让协议》草案；协助项目双方进行协议谈判，并根据谈判情况对协议内容进行修改完善，推动《经营权转让协议》正式签署。

4. 其他配合协助

根据项目需要，为本项目涉及的其他相关工作提供必要的专业技术支持与协助。

第五条 工作周期

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周期为自本服务合同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实施机构与经营权受让方签订《经营权转让协议》之日止。上述工作由于非乙方原因未能在约定时间内结束，甲乙双方应就延期的工作时间和工作量另行协商确定补偿费用，甲方协助乙方尽快完成咨询工作。

第六条 工作方式

乙方工作采用现场工作与非现场工作相结合的方式，调研、访谈及成果汇报采用现场工作方式，咨询报告编撰采用非现场工作方式。

第七条 提交咨询工作成果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以书面报告和电子文档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各工作阶段的工作成果，根据甲方修改意见进行调整和优化。服务成果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及强制性条文的要求，确保资料齐全、内容真实、数据准确、格式规范，并最终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或审批。

第三章 双方的职责和义务

第八条 甲方的职责和义务

1. 为了保证项目目标的顺利实施，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负责人及咨询人员提出具体和明确的合理要求。

2. 甲方应积极协调相关单位，协助乙方开展调研访谈工作，并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负责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项目的基础资料。

3. 甲方应当全面、真实地叙述与本项目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并保证所提供的一切相关文件真实、合法和有效。

4.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本项工作提供必要的办公地点和办公条件。项目运作过程中，协助有关政府部门和单位的协调，负责项目组织工作，提供会议室、集中资料室及其他便

利条件。

5. 甲方应为本项目安排相应的联系人，并安排相关负责人员与乙方就项目情况及重大问题深入沟通。

第九条 乙方的职责和义务

1. 乙方应充分理解甲方的意图，其工作思路、想法须贯穿项目实施的目的。

2. 提供第四条所述咨询服务，并对咨询服务质量负责，确保甲方权益。

3. 选派合格和足够的咨询人员，保证咨询人员及时迅捷提供咨询服务。

4. 同甲方共同商定咨询服务工作计划，对工作进度进行控制，并按照工作计划安排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

第四章 咨询服务费用和支付方式

第十条 咨询服务费用

本项目咨询服务费为人民币肆拾贰万伍仟元整（¥425,000.00元）。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全部税费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上述费用包括乙方从事该项目文件的编制、印刷费用等。如项目服务范围扩大，经双方对新增咨询工作量进行确认，并根据新增咨询工作量协商确定增加咨询费。

第十一条 付款方式

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咨询服务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付款申请书并提供等额发票；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账户名称：陕西锋凡致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翔广场支行
账 号：61050110669000000508

1.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3）个工作日内，支付咨询服务费的 30%，即人民币壹拾贰万柒仟伍佰元整（¥127,500.00 元）。

2. 乙方提交的实施方案获得政府审批通过后三（3）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总额的 40%，即人民币壹拾柒万元整（¥170,000.00）。

3. 本项目社会资本招标工作全部完成之日起三（3）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剩余的 30%，即人民币壹拾贰万柒仟伍佰元整（¥127,500.00）。

第五章 违约责任与赔偿

第十二条 善意履行

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本合同的规定，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如果由于任何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和义务或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如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第十一条规定及时支付咨询服务费，乙方有权中止咨询服务工作，直至款到后继续履约。

如由于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未按照工作计划完成

阶段任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六章 不可抗力

第十四条 通知义务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情形发生起三日内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或特快专递等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说明发生不可抗力以及不可抗力可能持续的时间。

第十五条 继续履行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第十六条 损失承担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应由各方自行承担。

第七章 争议解决

第十七条 友好协商解决

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精神保证本合同的顺利履行。如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八条 诉讼解决

如不能协商解决合同争议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第八章 其他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第二十条 其他

本项目咨询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拥有。

本合同由正文、附件以及相关会议备忘录（如有）等组成，以上各部分均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修改和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方为有效。合同的修改和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2份。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平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时间：2015年11月21日

乙方（盖章）：陕西锋凡致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时间：2015年11月21日